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.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.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、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，同意

以 31.0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.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宋小宁、吴翔、吴红日

2021 年 2 月 8 日